

單位	職稱						姓名						申請補助金額		
	大專、 獨立學院			二專、 五年專			三年專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		夜間部	公	私	夜間部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實用 技能班	公 私立	公 私立
	及年級	年級													
	立	立	一 四、 三〇〇	一 〇、 〇〇〇	二 八、 〇〇〇	一 四、 三〇〇	七、 七〇〇	二 〇、 八〇〇	三、 八〇〇	一 三、 五〇〇	三、 二〇〇	一 八、 九〇〇	一、 五〇〇	五 〇〇	五 〇〇
		年級													
		年級													
		年級													

合計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整

注意事項

1. 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2.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包括離婚、分居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3.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4.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目前為新臺幣 24,000 元），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5. 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6. 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7. 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8.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數額支給。
9. 就讀「公立」、「私立」學校或「日間部」、「夜間部」，請分別以「√」選取。
10. 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
11. 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12. 本表請詳實填列，如有不實或重複申領情事，應將溢領之款項繳還，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請親自簽名或蓋私章，不可蓋職章)